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

第二三六期

發行人：劉　象　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平北路七十六號

第八期業務研究會閉幕
范秘書長勗勉研究員
追求新知革新司法

【本刊訊】司法院第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已於十月廿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圓滿閉幕。司法院范秘書長親臨主持閉幕式，范秘書長並以「追求新知，革新司法」爲題，勗勉與會研究員，要本「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新法之精神，切實執行，維護「一清專案」已得之績效及成果，萬勿放縱流氓。同時要懷於責任的重大，時時刻刻注意自己的言行，於回到工作崗位後，共同爲革新司法而努力。范秘書長說：「各位同人、各位研究員：

司法業務研究會第八期課程到今天全部結束，本人先藉此機會，對各位平時的辛勞以及這幾天爲研討問題投注的心力，代表院長向各位致誠摯的慰問之意。

本院爲配合「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實施，舉辦第八期研究會，以研討檢肅流氓條例實施後可能發生之問題，另一方面，「著作權法」亦經政府修正公布，與電腦有關之著作權法刑事法律問題，亦日益增多，如不能妥適處理，將影響我國資訊工業之發展。因此，這一期研究會，專以「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暨「著作權法」有關之問題爲研究項目。決定的時間雖然倉促，而且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尚未實施，各位並沒有實務上之經驗，但各位提出研討的問題，不僅範圍很廣，同時也相當深入，而這幾天就各項問題進行的討論，也非常熱烈，足證大家平時雖然忙碌，但面對新的問題，仍然是很認眞的在留意，實令人欣慰。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之制定，在取代「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政府鑒於流氓破壞社會秩序及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亟須有效施一清專案，對社會安全，收到很大功效，博得社會上各界一致的好評，現實施新法由法院裁定，萬勿因此而放縱了流氓，增加社會的困擾及危及人民之生命財產，則我們法院反變成社會罪人？是我最適用上的困難，在於此。希望各位遵照院長的訓示，追求新知，持恒努力，以應付科技發展帶來的衝擊。

最後，我要提醒大家，社會各界對司法的指摘仍多，我們要懷於責任的重大，時時刻刻注意自己的言行，不要沾污司法，每一司法人員都必須深切體認：維護司法信譽，要靠大家一點一滴的努力，不可稍存僥倖。希望大家回到工作崗位以後，共同爲革新司法努力，毋負長官及社會對我們的期望，本人亦願以此與大家共勉。祝大家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本期研究會，共二十八條，並就「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有關法律問題四十三則進行研討，充分表達所引起現行法律適用上的困難，在顯示司法人員必須有隨着時代進步而進步的能力。」這也是本院歷次舉辦研究會的原因之一，本期著作權法課程偏重在電腦結構解析，原因也在於此。希望各位遵照院長的訓示，追求新知，持恒努力，以應付科技發展帶來的衝擊。

最後，我要提醒大家，社會各界對司法的指摘仍多，我們要懷於責任的重大，時時刻刻注意自己的言行，不要沾污司法，每一司法人員都必須深切體認：維護司法信譽，要靠大家一點一滴的努力，不可稍存僥倖。希望大家回到工作崗位以後，共同爲革新司法努力，毋負長官及社會對我們的期望，本人亦願以此與大家共勉。祝大家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本期研究會，共二十八條，並就「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有關法律問題四十三則進行研討，充分表達所引起現行法律適用上的困難，在顯示司法人員必須有隨着時代進步而進步的能力。」這也是本院歷次舉辦研究會的原因之一，本期著作權法課程偏重在電腦結構解析，原因也在於此。希望各位遵照院長的訓示，追求新知，持恒努力，以應付科技發展帶來的衝擊。

最後，我要提醒大家，社會各界對司法的指摘仍多，我們要懷於責任的重大，時時刻刻注意自己的言行，不要沾污司法，每一司法人員都必須深切體認：維護司法信譽，要靠大家一點一滴的努力，不可稍存僥倖。希望大家回到工作崗位以後，共同爲革新司法努力，毋負長官及社會對我們的期望，本人亦願以此與大家共勉。祝

紀念　蔣公誕辰
司法院集會追思
李大法官鐘聲專題報告

【本刊訊】司法院紀念先總統　蔣公九秩誓九誕辰大會，於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分，假最高法院大禮堂與十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合併舉行，由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

大會開始，先向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並向　蔣公遺像行三鞠躬禮，以表虔敬追思。隨後恭讀　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用資惕勉。接着由李大法官鐘聲以「共同復興中華法系」爲題，作專題報告。

李大法官首先說明，我國固有的法律制度，國際學術界稱爲中華法系，列於世界中十六種法系之林，且列入世界五大法系之一。次指出中華法系的歷史背景及其起源之早，一脈相傳，綿延迄今，世界中其他各法系均爲後起，而且有的名亡，有的消失，惟獨中華法系象徵著人類有史以來的法律文化，碩果僅存，值得珍視。

李大法官接著在「復興中華法系」一節中說：對於中華法系的過去及未來，作回顧的檢討及前瞻的展望，不難發現中華法系的以往貢獻及未來的影響，均具有時代意義。李大法官並提出：一、中國統一。二、中華民族融合。三、國民道德提昇。四、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五、國際學術。六，世界和平六點。詳細說明何以值得我們共同來復興中華法系的道理。

李大法官最後在結論中說：大凡一個民族國家的文化，具有團結內部的文化向心力，尤具有受到國際尊敬的存在價值。我們今天在中華文化復興中復興中華法系，是歷史責任也是使命。

△本套書係將我國各類現行法律，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數十種，按照其條文次序，將有關之司法審判實務資料：1.現行法條文及其要旨2.抽換，永保完整，齊全與適用，不必因某一法條已不適用，而成爲廢書，經濟效益最大。全套訂價二萬九千元正，現在購買特價優待，且勿需自行抽換。良機勿失。

△基本六法之第三次補充資料，厚四千頁，已經出版，本套書讀者，尚未購買，請速洽購，以保完整。本社並提供代爲抽換之服務。

郵政劃撥：〇一八四一一一一　大追踪雜誌社

本屆大法官宣誓
總統親臨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第五屆大法官翁岳生、翟紹先、范馨香、楊與齡、楊日然、楊建華、李鐘聲、馬漢寶、劉鐵錚、吳庚、鄭健才、史錫恩、陳瑞堂、李志鵬、張承韜、張特生等十六位，於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沈秘書長、馬參軍長、張副秘書長、總統府第三局朱局長等在場觀禮。宣誓典禮由翁大法官岳生帶領宣讀誓詞後，由　總統親臨監誓，李科技產品日新月異，犯罪手段亦日益翻新，法官如不能隨時代進步，吸取科技新知，即無法因應。

院長在七十三年元月四日訓示我們：『今天是科技衝擊的時代，如何運用資訊設備改進司法業務的處理，如何解決由於資訊發達所引起現行法律適用上的困難，在顯示司法人員必須有隨着時代進步而進步的能力。』這也是本院歷次舉辦研究會的原因之一，本期著作權法課程偏重在電腦結構解析，原因也在於此。希望各位遵照院長的訓示，追求新知，持恒努力，以應付科技發展帶來的衝擊。

最後，我要提醒大家，社會各界對司法的指摘仍多，我們要懷於責任的重大，時時刻刻注意自己的言行，不要沾污司法，每一司法人員都必須深切體認：維護司法信譽，要靠大家一點一滴的努力，不可稍存僥倖。希望大家回到工作崗位以後，共同爲革新司法努力，毋負長官及社會對我們的期望，本人亦願以此與大家共勉。祝

商品品質說明文字
不得申請商標註冊
英倫公司之訴被駁回

【本刊訊】英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連樹）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行政法院指出，按商標圖樣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者，不得申請註冊。爲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所明定。本件系爭審定指定一般製造、經銷該項商品者共同使用者而言，本條四種，「法院辦理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有關法律問題四十三則進行研討，充分表達所引起現行法律適用上的困難，在顯示司法人員必須有隨着時代進步而進步的能力。」這也是本院歷次舉辦研究會的原因之一，本期著作權法課程偏重在電腦結構解析，原因也在於此。希望各位遵照院長的訓示，追求新知，持恒努力，以應付科技發展帶來的衝擊。

最後，我要提醒大家，社會各界對司法的指摘仍多，我們要懷於責任的重大，時時刻刻注意自己的言行，不要沾污司法，每一司法人員都必須深切體認：維護司法信譽，要靠大家一點一滴的努力，不可稍存僥倖。希望大家回到工作崗位以後，共同爲革新司法努力，毋負長官及社會對我們的期望，本人亦願以此與大家共勉。祝

厲行法治以紀念
先總統　蔣公誕辰



先總統　蔣公，領導國民革命，雖在國土猶未能受到普遍重視，不能說全無關連。

在政治上，實施切當以法令規章爲準據，如在施行中發現有窒礙或未盡理想之處，亦唯有循法定程序加以修正，不在，審判無法隨地舉行，整個社會的安寧秩序，勢必仍要靠社會上關心切身利害的每一個人來共同維護。如果我們任由少數人自私自利，破壞秩序，以特權、暴力、詐騙等不法手段欺凌他人，然查有人直接受其侵害，如果依然傳聞不絕，不禁令人對於民主政治的正常運作，憂心忡忡。試問，如無法治精神，理想的民主政治又如何能實現。

在社會上，人與人相處，特別是在人口流動頻繁的工商業社會，言道德修養，難期人人均爲聖賢，唯一可以憑恃的，幾乎僅有法律。雖然法律秩序的維護，有賴週密有效的治安體系，公平正直的執法人員；但警察不能無所成果，進而更繁榮進步，促進整個社會的文明，也必須仰賴法治。如果人人都能憬悟及此，則以往一切漠視法治、不守法紀，乃至口是心非的舊習，就應該徹底揚棄，從此誠心誠意的厲行法治。欣逢先總統　蔣公誕辰，謹申述　蔣公遺訓以共勉。

事艱難之中，仍無時不以民主法治的推行爲念。他曾昭示我們：「厲行法治是現代民主國家政府和人民一致的願望，因爲法治不僅是實施民主政治必要的條件，也是文明人類求生存發展和自由幸福所應遵循的正當途徑。」可是，無可諱言，我們一般國民的法治觀念，從來就比較淡漠，法治生活的習慣，亦尚有待養成。因此，理想的民主政治之實現，以及幸福繁榮生活的保障，遂亦仍待繼續追求，此與法治精神之培養，有密切關連。

向管區醫務人員募捐
縱爲公益仍屬違法
李傳志記過一次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花蓮縣衛生局技佐李傳志違法案，業經該會於日前議決：李傳志（男性）記過一次。

理由如下：

被付懲戒人李傳志係花蓮縣衛生局第三課技佐，七十四年五月間收受該縣新城鄉康樂國小校長徐教謨爲慶祝新教室落成及合辦社區運動會之請帖，因鑒於徐校長爲該局局長劉貴生之妻，辦理此項活動需要費用，乃主動向花蓮市齒模公會、中醫公會、隆安中醫診所、仁和中藥房、俊良中藥房、陳錦文、黎維彬、瑞穗鄉張齒模所、監新齒模所、宏昇德藥局、玉里鎮醫務單位及人員募捐一千元、二千元不等，共收到一萬四千元，交與校方，得款後自思行爲不當，逾二、三日將該款如數退還各捐款人之事實，不特經花蓮縣政府人事㈠室調查屬實，且爲被付懲戒人所自承，有花蓮縣政府人事㈠室調查報告書及被付懲戒人在該人事㈠室應詢之談話筆錄附卷可憑，違失之情洵堪認定。雖據辯稱：「募捐之意在幫助公益上之活動，並無假借權力圖利本身或他人之情形」云云，然查李員係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

念，而商標註冊所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品質、功用之說明文字。原告以之爲同類商品之商標，對於審定商標有利害關係之人，於公告期間內向商標主管機關提出異議（商標法第四十六條），被告機關據以爲異議成立之審定，亦與同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相符，此與屬地主義係屬二事，不能執以指摘原處分，原告主張，均無可採。所稱：被告機關曾另案核准以植物名稱爲商標註冊之案例，縱屬實在，基於商標個案審查之原則，尤不能執以指摘原處分。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提起本訴，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